

原住民族語言法規翻譯及新創詞制之發展

原住民族言語へ法の翻訳と新語制定規則の発展

Translation of Indigenous Language Relative Act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inages in Indigenous Languages

文・圖 | Lowking Nowbucyang 許韋晟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milingan ruljegeljeg 戴佳豪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認證測驗組副主任)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08年起推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第1期(2008年至2013年)所規劃之十大工作項目中,第四項「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和第十項「重要政策、法令之翻譯及翻譯人才培訓」直接涉及新創詞制與需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原語發法)於2017年6月14日正式頒布施行,第9條即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第17條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新創詞制脈絡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新創詞工作自2014年開始創制,2016年至2020年期間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會銜發布公告推薦新詞共540詞,16族總計8,640詞,這些詞彙大致可分成六大類別:生活用語(食衣住行、教育等)、自然環境(山川地理、自然景觀等)、社會文化(規

範、節日名稱等)、人與人際(人物身分、職業等)、醫療用語(醫療衛生、常見病症等)、行政用語等,其中行政用語在111年度大量進行翻譯工作,包含會議用語、處室名稱、行政職稱等。進行各族群族語新創詞制主要目的為符應公部門編譯需求、因應現代生活語言溝通需求、面對新詞彙大量湧入與深化原住民族語傳承活力,最重要就是讓族語使用及推廣得以融入生活。

新創詞制流程及時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為積極落實原語發法,除了推動族語新創詞及活化族語使用之工作,並於110年度起進行原住民族語言法規彙編翻譯工作,上述兩項業務皆由原語會研究發展組主責。這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因應不同族群的狀況有所調整,新創詞制流程大致如下:

一、每年12月:由原語會於新年度開始前蒐集與彙整需創制詞彙。

- 二、新年度1月至3月:與16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以下簡稱語推組織)召開新創詞共識會議,並成立各族新創詞小組。
- 三、新年度4月至9月:進入創制過程,內容包括創詞詞彙和創詞詞義說明等,約需6個月時間。
- 四、新年度10月至11月:各語推組織決定共識、修正及確認。

每年第一季召開的新創詞工作共識會議,邀請16族語推組織一同參加,並確認年度創制工作時程與流程是否妥適,多數族群都能接受上述的工作期程及內容而取得共識,同時確認該年度創詞小組召集人和成員,建立後續聯繫窗口。以2021年3月召開新詞共識會議為例,語推組織代表會給予相關建議,例如有關年度工作期程之甘特圖表可於會議前盡早提供、新創詞可納入族語線上辭典詞條、未來新創詞可在網路廣徵意見再進入小組編修等。上述相關建議也於111年度工作中進行修正及研擬。

原住民族語言法規翻譯及新創詞工作

自110年度起,原語會每年規劃進行兩部重要法規的翻譯與彙編工作,包括16族語之雙語版本。首度執行法規翻譯之標的為2017年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2019年修法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除了翻譯兩部法規外,也從法條中提取100個新創詞彙標註創詞說明,以利民眾使用時能充分理解翻譯的原理和方法,也能延伸至族語教學或學習,有助於活絡族語使用及推廣。

為了讓族語法規翻譯工作順利進行,原語會首先邀請各族組成新創詞小組,單語言族別為3至5人,多語言族別以每語言別1人為原則,



鄒族辦理族語新創詞共識會議。

各族有正、副召集人各1人。上述新創詞小組委員主要背景皆為長年推動族語工作者,包括牧師、校長、族語老師、語推人員、族語教保員等,亦邀請語推組織代表參與;110年度的新創詞主要來源為上述兩部翻譯之法規及其它待創詞彙,可分成五大詞彙類別,如行政用語21筆、生活用語12筆、社會文化41筆、人與人際21筆與概念詞彙5筆,總計100筆。

110年度的法規翻譯及新創詞工作,由於法條翻譯具有高度專業性,其中又包含許多新創詞彙,且部分非過去族人熟悉之用語,因此計畫開始後為求謹慎,我們先召開各語推組織和召集人會議,針對欲翻譯內容進行交流討論;實際進行後,再與16族一一召開確認會議,期間也邀請法律顧問加入LINE群組,以利族人對於法律術語有疑慮可適時提供解釋。多數的新創詞小組為使翻譯工作更有效率且符合需求,也另外邀請部落耆老或長者加入;為使族語積極傳承下去,部分族群也讓年輕族人加入團隊,以培育新生代投入。

新創詞創制過程與族人意見回饋

事實上，在執行新創詞創制及翻譯工作過程中，各族群皆發生許多重要且有趣的討論，也遭遇到不同的困難。相關經驗分享如下：

新創詞彙可能不用外來語

如在泰雅族共識會議中，多數委員建議新創詞要回歸到部落尋找，要貼近生活化用語及部落使用，建議多使用意譯、詞組等方式，並搭配加綴、複合等構詞方法。

少數詞彙於多數族群仍採音譯詞為主

少數新創詞因為屬於專有名詞，很難用意譯方式呈現，例如本年度的「中華民國」在16個族群中，有12個族群採取音譯造詞，如卡那卡那富語使用Cunghua minkuo，另4個族群採任意譯，如布農族使用Mintauluu「指變成外省人」表示。

使用外來語要留意原有族語語音

如在布農族共識會議中，有一個法規新創詞「利息」，原本已有共識要使用各地行之有年的音譯詞lisi，但因lisi在丹群布農語為「小鳥」之意，故避免混淆而改為suilisi。

新創詞應留意書寫規範及原則

在邵族共識會議中，針對專有名詞特別強調字首要大寫，如國家教育研究院、聯合國等字首都都要大寫，再如「憲法」採用台語音譯Hiann-faat，拼寫方式也要符合邵語書寫原則；在賽德克族共識會議中，針對所有音譯詞也強調每個詞彙均需加上連字號「-」以符合書寫規範，如監事、歷史正義等詞彙。

沒有文化脈絡的新創詞難以翻譯

部分族群都有委員反應如機關名稱、活動名稱、國家名稱等真的很難用意譯方式處理，

《原住民族教育法》

“Miniabala inai a thau a qbit pinfazaq a faat”

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pishfazaq a qali: min-kuq 108 kawash 06 faraz 19 qali

第一章 總則

makintata patashan ulthkizin a kazash

第 1 條

makintata pana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養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munsai“Hion-faat” puqhaan a pana makinmakthin a pana, zing-huu amonsai miniahala inai a thau a qbit sa mangqtu, lhungqizi miniahala inai a thau shduu pinfazaqin, lhungqiz miniahala inai a thau a qbit madaduu a ma’anin wa thau, amaqa shduu piaqitan miniahala inai a thau a qbit lhumpazaw, nama matach izai a faat.

《原住民族教育法》雙語呈現（邵語）。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hlipitutura sitakuahlusuhlusa kari tahlana cucumacu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sipatakuacahlia ari: hlakusaiiana 106 caihli 06 vulahlu 14 ari

第 1 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Siiaucani ngahlana

kari tahlana cucumacuna ia ihlaila kari kuka, marapihli takumacucu

sitakuavacangu hlicalivana, takuhlusuhlusa sitakuahlusuhlusa ta’iara hla

sipaiatuhluhla kari tahlana cucumacuna, maiatuhluhlu siruamia

kariucumacuna hla sitahlusuhlusa, pakiaturu sipapuhlia hulicu

kukana siiamahu ngahlana siialaitha ucani ngahlana hla hulicu

sitakuahmuluma tahlana cucumacuna siiausia ngahlana siiatulu

ngahlana apiatutura, pakaritakuhlu apuasiri hulicu kani’ina.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雙語呈現（拉阿魯哇語）。

加上族群過去可能沒有類似的詮釋脈絡，因此少數詞彙還是有使用音譯詞的必要性。

語言別詞彙差異性無法同時兼顧

擁有多個語言別的族群，在創制時會遇到詞彙差異性無法兼顧的情況，目前主要採取並列呈現，如排灣語「備查」就並列南排灣等地區的兩種說法seqetjuanan/patjenguanan；再如賽德克語「比率」也是採三個語言別並列呈現pspegan/pspangan/pspuwan。

整體工作內容採分工制

由於各族群委員工作時間不一致，因此多數族群非一人能完成所有工作，幾乎都採分工處理，如阿美族、太魯閣族等，翻譯不同法規為不同人，錄音者亦為不同人。

預期效益與未來發展

族語翻譯及新創詞工作是原語會重要編制任務之一，110年度計畫完成以下幾點效益和發展：一、完成16族語版本法規2部，即32部雙語版本法規；二、完成16族新創詞彙各100個，整年度完成1,600個新創詞；三、完成之新創詞彙業收錄於族語線上辭典，亦可用於族語認證測

序號	族語	國語	英文	備註
1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2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3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4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5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6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7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8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9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10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阿美語

族語線上辭典呈現各族歷年公告推薦新詞列表及其音檔（阿美語）。

驗之參考詞彙；四、新創詞小組成員業納入族語人才資料庫，以擴充現有翻譯人才數量，亦朝向培育年輕族人為目標。在未來發展中，原語會希望持續與各族進行新詞創制工作並強化推廣措施，讓更多族人及社會大眾了解和和使用；另外將研擬建置新創詞線上作業平台維運與功能擴增，以利族人搜尋使用及編修工作；更重要的是持續活化族語、營造族語友善環境，讓族語不斷地使用於生活。◆

Lowking Nowbucyang
許韋晟

太魯閣族，花蓮縣秀林鄉銅門部落Dowmung族人，1983年生。清華大學語言所博士。現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研究領域為太魯閣語研究、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研究、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推動。

milingan ruljegeljeg
戴佳豪

排灣族，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pucunug部落人，1986年生。清華大學語言所碩士，現就讀清大語言所博士班。現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兼副主任。研究領域為南島語句法、族語認證測驗分級制度與試題建置、台灣南島語新創詞、族語教學。